

本公司依據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網站公告本公司為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提供發行體服務情形如下：

更新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資產證券化				
交易名稱	創始機構	安排機構	發行機構	承銷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 2021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元大證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證券

債券	
發行機構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永昌證券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
新光銀行	元富證券
新光人壽	元富證券
南山人壽	富邦綜合證券
富邦人壽	富邦綜合證券
國泰人壽	國泰綜合證券
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	凱基證券

台灣人壽	中國信託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證券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綜合證券
元大商業銀行	元富證券
全國農業金庫	元大證券
全國農業金庫	富邦綜合證券
玉山商業銀行	元富證券
凱基金控(原:中華開發金控)	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